

此件为准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工〔2020〕11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科工商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194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指标 3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局，资金列 2021 年“206 科学技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在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申请拨付、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194 号）

(此页无正文。)

台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0〕1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22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00 万元(金额及列支科目等详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6 科学技术支出”。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资金。

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科技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市 (区)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2021年安排 金额
1	台山市	科技平台载体类	特色香料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台山市牧仁农业有限公司	100
2	台山市	科技平台载体类	松树脂材定向培育与高值化利用技术与示范	台山市红岭种子园	100
3	台山市	成果转化转移化类	基药布洛芬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研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00